

项目编号：QR2023—ZC—024

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 23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4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龙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现对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QR2023—ZC—024

三、服务内容：完成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四、采购预算：750000.00 元

五、项目地点：黄龙县

六、服务期：60 日历天

七、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7.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年度报告书）；

7.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7.7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8.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8.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8.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1.凡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1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在延安市新区阳光城慧智园12号楼1单元负102室领取磋商文件。2.请磋商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18日10时00分

2、地点：延安市新区阳光城慧智园12号楼1单元负102室会议室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人名称：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同工

联系电话：0911-56222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阳光城慧智园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911-8873388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 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

-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模式，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
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年度报告书）；
- 2.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2.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7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9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凭证；
-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 (2.1) - (2.9) 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3) 响应报价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6)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 (7) 商务响应方案；
- (8) 供应商承诺；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投标报价

- (1) 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4) 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应从其账户通过金融机构将保证金划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本次磋商保证金交纳壹万元整（10000.00 元），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号：6105016841100000925

保证金交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用 途：QR2023—ZC—024 磋商保证金（转账单中须注明）

- (2) 保证金有效凭据：需出具银行相关凭证（银行转帐、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的原件或加盖财务章的复印件，经查验到帐后，作为有效的交纳证明；
- (3) 响应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不能出具相关有效凭据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所交纳基本帐户同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且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 (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标书；
- B.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资质证明文件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5) 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投标书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标书密封后应在标书袋封口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 (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7)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响应时，每份响应文件中附一套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复印件。同时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投标人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C.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B)。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定标

1、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5) 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并存档备案；

(6) 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7) 磋商时，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9）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人名称不符的；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E、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F、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及服务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I、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条件、售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M、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N、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O、响应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Q、违反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第 9 条规定的。

3. 磋商

-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供货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

4、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共 3 项评分因素，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一、项目技术部分(满分 49 分)	实施计划(满分 38 分)	1、方案完整性及技术可行性：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描述进行方案设计，解决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需求，针对每一个功能点进行详细的方案描述，提出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12-24 分，基本可行得 6-11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5 分。 2、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支持有保障，人员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服务到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验收达到优良。(1-14 分)
	服务承诺(满分 11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根据优劣得 1-11 分；
二、项目商务部	业绩 (满分 15 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个 3 分，最高得

分(满分 21 分)		15 分。
	商务响应 (满分 6 分)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交付期、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三、磋商报价 (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p> <p>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5.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 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 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80%收取。
-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2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4.4 + 4 + 1 = 10.9 \text{ 万元}$

十. 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

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 2.建设单位：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 3.项目建设地点：黄龙县
- 4.最高限价：750000.00
- 5.服务期：60 日历天
- 6.项目概况：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桥梁位于黄龙县三岔镇木昌桥村，起终点顺接贝后路，桥梁跨沟而设，桥长 100m，总投资 1000 万元。
- 7.采购范围：①本项目的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②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工作；③后续服务。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黄龙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黄龙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60 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完工后付清。

四、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五、双方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客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4.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 5.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 6.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六、履行合同

-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

七、验收

-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QR2023—ZC—024

(正本或副本)

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 5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6 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第 7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0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资质证明文件__份；
-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2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3部分 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服务期	
说 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后附。

3.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龙县贝后路木昌大桥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R2023-ZC-024

磋商供应商：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4部分 磋商保证金

: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磋商，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磋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年度报告书）；

5.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5.7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9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凭证。

第6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6.1 实施计划；

6.2 服务承诺；

6.3 项目部的组成；

第 7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7.1 投标人企业简介。
- 7.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7.3 业绩；
- 7.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8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9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0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

格式 B：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 C：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